

#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中医科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结合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纪检委员、主管教育领导组成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复试方案并监督执行；教育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参加招生的导师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复试小组，负责考生面试及录取环节。

领导小组成员：谢雁鸣（组长）

纪检委员：白文静

工作小组成员：支英杰（组长） 顾 浩

复试小组成员：谢雁鸣 王 忠 张启明

韩学杰 刘保延 何丽云

联系人：顾 浩 接待电话 010-64093247

## 三、程序

1、制定方案及培训：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讨论制定复试方

案，并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公布方案：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将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布于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心网站网址为：<http://www.nrc.ac.cn/>；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tcm.ac.cn/>

3、专业课命题：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按照招生目录专业组织命题并制定命题要求；

4、接待报到：5 月 8 日上午 8:00 考生报到，地点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四层 441 办公室，联系人顾浩，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

②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毕业生出示学生证原件）交原件；

③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近期一寸照 2 张

⑤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答辩评议书，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⑥应届生开具硕士学位类型证明，往届生开具单位复试函（附件 1、2）

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报考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自我评价表（附件 3、4）

5、体检：5 月 9 日上午 7:30 在望京医院体检中心进行；

6、专业课笔试：5 月 8 日，下午 13:30~15:00，地点在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大会议室（大白楼四层 440）；

7、专业课面试：5月9日，下午15:00，地点在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大会议室（大白楼四层440）；

8、上报复试结果：5月10日，通知考生录取意见。

#### **四、考生申诉渠道**

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研究生招生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为：010-64093248（纪检委员）/010-64093247（科教处联系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研招办监督电话：010-6408948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 **五、复试应急预案**

对于研究生复试工作中所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初步确认突然事件的性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2017年5月5日